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CHANGCHENG MICROLIGHT EQUI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財務業績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48,113	55,333
銷售成本		<u>(37,328)</u>	<u>(39,900)</u>
毛利		10,785	15,43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915	2,549
銷售及分銷費用		(1,376)	(1,051)
行政開支		(19,966)	(19,933)
其他經營開支		(17,857)	(7,273)
財務費用	6	<u>(907)</u>	<u>(1,043)</u>
除稅前虧損	7	(26,406)	(11,318)
所得稅	8	<u>—</u>	<u>277</u>
年內虧損		(26,406)	(11,04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u>—</u>	<u>—</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26,406)</u></u>	<u><u>(11,041)</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一 基本及攤薄		<u>人民幣(0.085)元</u>	<u>人民幣(0.036)元</u>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759	93,869
土地使用權		12,292	12,585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4,051	106,454
流動資產			
存貨		23,232	16,815
應收貿易賬款	10	8,552	19,6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39	5,281
應收一位股東款項		593	593
應收一家前關連公司款項		4,283	4,28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55	1,099
流動資產總值		39,854	47,74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7,782	6,704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5,574	9,559
應付一位股東款項		12,400	500
計息銀行貸款		12,000	14,000
流動負債總額		47,756	30,763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7,902)	16,97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6,149	123,432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資助		15,254	16,131
資產淨值		80,895	107,30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886	30,886
儲備		50,009	76,415
權益總額		80,895	107,301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盈餘*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0,886	18,561	11,574	57,321	118,34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1,041)	(11,041)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0,886	18,561	11,574	46,280	107,30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26,406)	(26,406)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886</u>	<u>18,561</u>	<u>11,574</u>	<u>19,874</u>	<u>80,895</u>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財務狀況表內之儲備約人民幣50,009,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6,415,000元)。

賬目附註

1. 公司資料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H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設計、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傳像光纖產品。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且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公司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高通脹及首次採納者刪除固定日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財務資產轉讓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採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公司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之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過渡指引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 投資實體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一呈列其他全面收入中的項目之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一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修訂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 詮釋第20號	地表礦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 ²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 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某一實體披露有關抵銷之權利及相關安排(例如抵押品安排)。披露將為使用者提供對評估淨額結算安排對實體之財務狀況的影響之有用資料。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之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須作出新披露。該等披露亦適用於受可強制執行主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之已確認金融工具，無論彼等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本公司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計劃之第一階段之第一部份。該階段重點為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實體應根據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及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財務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現有取消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大部份新增規定將直接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但改變了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在新規定下將透過公平值選擇計算。就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值選擇納入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之減值方面之指引繼續適用。本公司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公司將於包涵所有階段之最終準則頒佈時，量化有關其他階段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確立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或結構性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該準則包括控制之新定義,用於確定需要綜合的實體。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綜合一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的變動規定本公司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受到控制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部分,當中亦包括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提出之問題。本公司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將不會對本公司目前持有之投資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一合營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說明共同控制之共同安排之入賬。該準則僅指明兩種形式之共同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營公司,取消了採用按比例綜合的合營公司之入賬選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包括就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於以往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中。該準則亦引入就該等實體之若干新披露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以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過渡指引,提供進一步寬免,免除該等準則完全追溯應用,以及限定僅就上一個比較期間提供經調整比較資料之規定。該等修訂釐清,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首次獲應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或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有關本公司所控制實體之綜合結論有所不同,方須進行追溯調整。此外,就有關未經綜合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而言,該等修訂將移除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前之期間須呈列比較資料之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包括投資實體之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豁免綜合入賬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投資實體須按附屬公司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而非予以綜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出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之投資實體,故本公司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公司構成任何影響。

因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已作出後續修訂。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及十二月所頒佈之該等準則之後續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公平值之精確定義以及公平值計量之單一來源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公司須使用公平值之情況,惟提供了有關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或允許使用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值之指引。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改變在其他全面收入呈列之項目之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重新使用)之項目將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並不會對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影響。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此等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為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行使執行抵銷權利」的釋義。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可應用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而該系統乃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而該等修訂預期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對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年度改進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部份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公司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釐清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的差異。一般而言，最低規定比較期間為上個期間。當一間實體自願提供上個期間以外的比較資料時，其須於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中載入比較資料。額外比較資料毋須包含完整財務報表。

此外，該修訂釐清，當實體變更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而有關變動對財務狀況報表構成重大影響，則須呈列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然而，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的相關附註則毋須呈列。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釐清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所得稅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該修訂刪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現有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就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任何所得稅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本公司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報表亦載有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財務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另有註明者除外。謹請留意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該等估計乃由管理層根據其對現時事件及行動之深入了解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可能最終與有關估計存在出入。

持續經營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考慮到本公司日後的流動資金情況，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6,406,000元及營運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497,000元及截至該日，本公司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7,902,000元。此外，本公司擁有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的未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2,000,000元及須按要求償還的應付一位股東款項人民幣12,400,000元。此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令人對本公司能否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業務存疑，因此本公司可能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本公司擬維持其與銀行業者之鞏固業務關係以繼續獲得其支持。董事認為，與銀行的交易記錄或關係良好有助本公司於即期銀行貸款到期時重續貸款。

本公司主要股東太原長城光電子工業公司及北京中澤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已與本公司達成書面協議，彼等將為本公司持續經營提供財務資助。

另外，董事已採取積極的措施改善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該等措施包括：(i)執行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加強其現金流量狀況；及(ii)實施不同的銷售策略以提高銷售營業額及產品的毛利率。

若該等措施能夠成功改善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則董事信納本公司將能夠於可見未來應付其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財務報表按持續營運基準編製。倘本公司無法持續營運，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的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及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財務報表內。

4. 分類資料

本公司之收益及虧損貢獻主要來自銷售光纖轉換器、光纖直板、光纖面板、光錐、光錐坯及微通道板，被視為單一呈報分類，與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內部呈報資料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式一致。

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總額之計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內部呈報之全面收入表及財務狀況表一致。此外，本公司之資產位於中國山西。因此，除整體披露外，無需呈列分類分析。

整體披露

有關產品之資料

下表載列年內向外部客戶銷售的總額(按產品計)及總收益百分比(按產品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光纖轉換器	38,172	79	44,170	80
光纖直板	2,273	5	4,559	8
光纖面板	1,595	3	2,717	5
光錐	4,902	10	3,233	6
光錐坯	875	2	632	1
微通道板	296	1	22	—
	<u>48,113</u>	<u>100</u>	<u>55,333</u>	<u>100</u>

地域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本公司所在國家)進行經營，而收益及虧損主要來自其於中國之經營。本公司之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中國山西。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按地域位置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4,906	3,607
香港	6,197	9,949
歐洲	36,666	41,622
其他	<u>344</u>	<u>155</u>
	<u>48,113</u>	<u>55,333</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佔總收益之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27,955	39,419
客戶乙	<u>不適用¹</u>	<u>8,361</u>

¹ 該收益並未佔本公司總收益的10%或以上。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即本公司營業額)乃指已售貨品扣除退貨、商業折扣及其他有關銷售之稅項(如適用)後之發票淨值。

本公司之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貨品	<u>48,113</u>	<u>55,333</u>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攤銷遞延政府資助	1,477	1,966
銀行利息收入	4	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88	310
其他	<u>1,346</u>	<u>253</u>
	<u>2,915</u>	<u>2,549</u>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u>907</u>	<u>1,043</u>

7. 除稅前虧損

本公司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609	350
銷售存貨成本	37,328	39,9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附註(i))	23,673	21,070
退休計劃供款(附註(i))	6,005	6,516
	<u>29,678</u>	<u>27,586</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ii))	10,442	9,948
土地使用權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293	2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88)	(310)
匯兌虧損淨額	637	619
研究及開發成本(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6,764	6,420
租賃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項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	660
存貨減值	715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11,052	18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148)	(3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745	171

附註：

- (i) 工資及其他福利約人民幣20,123,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貨資本化(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7,873,000元)。
-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4,05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貨資本化(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050,000元)。

8. 所得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企業所得稅		
— 年內扣除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77)
遞延稅項	—	—
	<u>—</u>	<u>(277)</u>
年內稅項抵免總額	—	(277)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一年：無)。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按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課稅。

本公司在中國太原經濟技術開發區營運並註冊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國適用企業所得稅法，可享有三年的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仍享有15%(二零一一年：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6,40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1,041,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308,860,000股(二零一一年：308,860,000股)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10.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0,724	20,823
減值	<u>(2,172)</u>	<u>(1,153)</u>
	<u>8,552</u>	<u>19,670</u>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7,512	12,717
91至180日	536	5,312
181至365日	<u>504</u>	<u>1,641</u>
	<u>8,552</u>	<u>19,670</u>

本公司給予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賒賬方式。信貸期一般為90日(二零一一年：90日)。本公司嚴格控制未收回之應收賬款並採取賒賬控制政策，以減低信貸風險。由於本公司之客戶基礎較小，因此其來自日常業務之信貸風險高度集中。逾期未付款項由管理層定期審閱。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153	1,171
已確認減值虧損	11,052	18
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148)	(36)
撇銷作不可收回之金額	<u>(9,885)</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72</u>	<u>1,153</u>

上述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包括一項應收貿易賬款個別減值撥備約人民幣2,172,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153,000元)。該項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有財務困難之客戶有關，預期該等應收賬款僅可部分收回。本公司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提升信用的措施。

並未被視為個別或集體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及減值	7,512	12,484
逾期少於九個月	<u>1,040</u>	<u>6,813</u>
	<u>8,552</u>	<u>19,297</u>

並無逾期及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若干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本公司內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需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皆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且有關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

11.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3,335	4,870
91至180日	1,640	840
181至365日	1,327	48
超過365日	<u>1,480</u>	<u>946</u>
	<u>7,782</u>	<u>6,704</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繼續以從事傳像光纖產品的設計、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為其主要業務。

本公司生產的傳像光纖產品屬圖像傳輸器件，帶有以有序方式排列的剛性光纖束以便能夠將圖像，從光纖束一端傳輸到光纖束的另一端，然後顯示出來。本公司的標準傳像光纖產品一般由超過一千萬條光纖組成。

目前，本公司生產六類產品，包括光纖轉換器、光纖直板、光纖面板、光錐、光錐坯及微通道板。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外方客戶銷售總額(按產品計)及收益總額百分比(按產品計)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光纖轉換器	38,172	79	44,170	80
光纖直板	2,273	5	4,559	8
光纖面板	1,595	3	2,717	5
光錐	4,902	10	3,233	6
光錐坯	875	2	632	1
微通道板	296	1	22	—
	<u>48,113</u>	<u>100</u>	<u>55,333</u>	<u>100</u>

收益總額百分比(按產品計)於二零一二年並無重大變化。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8,11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5,333,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下跌約1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37,32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9,900,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9,96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9,933,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0.2%。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17,85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273,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146%。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主要因與若干客戶的產品規格爭議而產生應收貿易賬款減值約人民幣11,052,000元。此外，本公司錄得研發成本約人民幣6,76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420,000元）。

經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錄得大幅虧損，主要是由於(1)因生產成本增加，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平均47.8%下降至當前年度之22.4%；(2)物業、廠房及機器的折舊費用由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平均約人民幣3,748,000元增加至當前年度之約人民幣10,442,000元；(3)研發成本由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平均約人民幣2,909,000元增加至當前年度之約人民幣6,764,000元；及(4)應收貿易賬款減值約人民幣11,052,000元。

如上所述，一位法國客戶、一位荷蘭客戶及一位香港客戶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退回約人民幣11,052,000元之貨品，主要乃由於該等客戶對產品質量不滿意，且僅接納部分產品規格。本公司管理層已與該等客戶進行多次協商，理由為該等產品規格與相關銷售合約所載列者一致。為維持與該等客戶之業務關係，本公司最終接受向本公司之退貨。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此乃一次性事件，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日後之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約為人民幣26,40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1,041,000元）。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產生大幅虧損，本公司自銀行及其股東獲得財務資助。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尚未償還銀行貸款合共人民幣12,000,000元，以及尚未償還應付本公司股東太原長城光電子工業公司之款項合共人民幣12,4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主要股東太原長城光電子工業公司及北京中澤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已與本公司達成書面協議，彼等將為本公司持續經營提供財務資助。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人民幣12,000,000元將能夠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屆滿日期後獲得重續。

向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位股東太原唐海自動控制有限公司款項約為人民幣59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93,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家前關連公司山西錦地裕成醫療設備有限公司(前稱為太原華美醫療設備有限公司)款項約為人民幣4,28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283,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產總值下跌約人民幣10,290,000元至約人民幣143,905,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年結日約人民幣154,195,000元減少約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負債總額上升約人民幣16,116,000元至約人民幣63,010,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年結日約人民幣46,894,000元增加約3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權益總額減少約人民幣26,406,000元至約人民幣80,895,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年結日約人民幣107,301,000元減少約25%。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股本總額加債務淨額釐訂)約為37%(二零一一年：22%)。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聯營公司所持權益的賬面值為零元(二零一一年：零元)。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其他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2,292,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2,585,000元)的土地已作為本公司向銀行取得借貸融資的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營業收入大部份以美元及歐元列值，而本公司主要的銷售成本及資本與經營開支乃以人民幣列值。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須分別面臨人民幣兌美元、歐元及港幣所產生的外匯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約617名(二零一一年：644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員工成本約人民幣29,67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7,586,000元)。本公司按照僱員經驗、表現及對本公司貢獻的價值向其僱員支付薪酬。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一直致力於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

本集團已委聘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本公司亦已委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負責檢討及評估本公司之內部監控，並評估內部監控之有效性及效率。國富浩華已編製了一份報告，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匯報對本公司所執行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檢討結果，並協助識別任何須予關注之重要方面及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建議。檢討報告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提交予聯交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段期間內，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

鬆。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未有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倪國強先生、黎禮才先生及張志紅女士組成。張志紅女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概無進行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且亦無與本公司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下文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不作出意見的基礎

(a) 持續經營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遭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6,406,000元及營運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497,000元，及於當日，貴公司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7,902,000元。此外，貴公司擁有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的未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2,000,000元及須按要求償還的應付一位股東款項人民幣12,400,000元。此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令人對貴公司能否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業務存疑，因此，貴公司可能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編製財務報表所依據之持續經營假設是否有效取決於 貴公司董事所採取措施是否取得良好成果。財務報表乃按 貴公司將持續經營之假設而編製，故並不包括任何倘 貴公司無法持續經營而須就非流動資產變現及分類作出之任何調整。倘持續經營假設不當，則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可能須變現該等資產之情況，而非按其現時於財務狀況表記賬之金額列值。此外， 貴公司可能須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鑑於缺乏足夠文件憑據，我們無法確認 貴公司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告所作之假設是否公平合理。因此，我們未能信納該持續經營假設之使用是否恰當。並無其他滿意之核數程序可供我們採納以確定持續經營假設之使用之合適程度，有關持續經營假設可能對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 貴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b)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6,073,000元之廠房及機器。我們認為， 貴公司於連續兩個年度產生虧損淨額及營運現金流出淨額之情況可能構成減值跡象。然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我們無法信納 貴公司董事於評估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時所作出假設屬恰當，及是否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發現須就上述作出任何必需調整，則有關調整可能對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 貴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c) 應收一位股東／一家前關連公司款項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中之流動資產包括應收一位股東款項約人民幣593,000元及應收一家前關連公司款項約人民幣4,283,000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且直至本報告日期仍尚未償還。我們無法獲得足夠及可靠的審核憑證，以使我們信納該股東及該家前關連公司有 ability 償還上述應收款項。因此，我們無法評估上述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是否公平呈列，以及是否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發現須就上述作出任何必需調整，則有關調整可能對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貴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不作出意見

基於以上不作出意見的基礎各段所述事宜的重要性，我們未能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作為提供審核意見的基礎。因此，我們不就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作出任何意見。

承董事會命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文生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分別為：三位執行董事：宋連斌先生、王文生先生及田群戌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張少輝先生及袁國良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倪國強先生、黎禮才先生、段忠先生及張志紅女士。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 頁面及本公司網頁 <http://www.sxccoe.com> 刊登。